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跟进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务工作小组
2018 年第四次会议纪要

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

时间： 上午 9 时 30 分

地点： 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黄碧娇议员 ,BBS,MH,JP	主席
区镇桦议员	成员
陈灶良议员 ,MH	成员
陈笑权议员 ,MH, JP	成员
周炫玮议员	成员
关永业议员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谭荣勋议员 ,MH	成员
邓铭泰议员	成员
胡健民议员	成员
任启邦议员	成员
余智荣议员	成员
梅少峰先生	成员
胡绰谦先生	成员
邝念慈女士	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梁仲华先生	秘书

请假者：

刘勇威议员	成员
陈蔚嘉女士	成员

缺席者：

李华光议员	成员
罗晓枫议员	成员
任万全议员	成员
区镇濠先生	成员
刘宗翰先生	成员
文念志先生	成员

主席 欢迎各成员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刘勇威议员及陈蔚嘉女士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们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

I. 通过 2018 年 4 月 9 日跟进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务工作小组第三次会议的会议纪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BM 7/2018 号)

2. 成员备悉上述文件，上次会议纪要无须修订并获通过作实。

II. 就专营巴士服务、运作及管理模式向香港专营巴士服务独立检讨委员会提供意见

3. 主席 表示，香港专营巴士服务独立检讨委员会(“委员会”)于本年 5 月 4 日致函大埔区议会，邀请大埔区议会及各区议员就专营巴士服务、运作及管理模式提出意见。秘书处早前已将有关的信件转发予各成员参阅，亦已邀请大埔区议员向该委员会提出意见。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于 5 月 11 日举行的会议上，同意将议题交由本工作小组跟进，因此本工作小组召开是次会议收集各成员的意见。

4. 成员的意见如下：

- 根据运输署目前的《巴士车长工作、休息及用膳时间指引》(“《指引》”), 巴士车长的最长更次时间不应超逾 14 小时。有成员认为指引订明的工时上限过长，对乘客造成安全隐忧，希望委员会能检讨车长工时过长的問題。
- 九龙巴士有限公司(“九巴”)为车长编排“特别更”(即车长需于早晚时份驾驶，中间约有四小时的休息时间)，但站头与车长居住的地方或有一段距离，如扣除来回住所的时间，车长根本未能在该段休息时间获得充分休息，有机会影响行车安全，认为有关的制度并不理想。即使巴士公司希望保留“特别更”的安排，亦需要有一定限制及规范，例如不能超过整体车长编制的某个百分比等。

- 不论如何编排工作，有成员认为车长每天工作 14 小时确实太长，希望运输署及巴士公司能改善车长的工作条件及待遇，藉此为市民提供优良及安全的巴士服务。
- 会议当日早上有巴士车长组织发起工业行动，有成员相信与车长的薪酬待遇有关。他指巴士车长没有太大晋升空间，因此薪酬待遇对他们至关重要，希望政府能积极与巴士公司协商，提高车长的薪酬水平。
- 虽然香港的公共运输系统以铁路为骨干，但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务不可或缺，特别对于在乡郊地方及远离铁路站的居民而言，日常外出基本依靠公共巴士及小巴，政府不可忽视他们的需要。
- 除向巴士公司发出营运牌照及监管收费事宜外，运输署对提升及改善巴士服务的参与度不足。有成员指即使巴士公司在制订路线时有考虑市民的需要，但巴士公司终归是牟利的私营机构，有时候未能单单因为要满足乘客的要求而开办一些利润较低的巴士路线，而运输署则应该为市民争取利益。
- 有成员引述他早前随大埔区议会到杭州考察所得的经验，指当地政府对巴士路线规划及服务的参与程度较高，甚至投入财政资源为市民改善巴士服务，做法值得仿效。
- 巴士公司是私营机构，必然以利润为先。即使市民提出路线建议，巴士公司或会因为没有利润而拒绝提供服务。然而，巴士服务是公共服务，根本不应以牟利作为营运原则。引起这种矛盾的原因，主要源于政府沿用专营权制度提供巴士服务，亦没有资助部分无利可图但市民有实际需要的路线上。多名成员认为这个专营权制度是导致巴士服务欠佳的根本原因，有需要检讨及优化。
- 有成员以新加坡的做法为例，指当地政府以公私营合作的模式为市民提供巴士服务。当地政府负责提供一些硬件资产如巴士车厂、车辆及运作系统等，营运方面则由营运商负责。如经营良好，政府便会判授合约及提供额外奖金予有关营运商。成员认为这种模式值得香港政府参考，强调巴士公司是牟利的私营机构，如继续沿用现有的专营权模式，任凭地区人士如何争取，相信亦无助解决巴士服务欠佳的问题。
- 不少成员曾多次就巴士服务向巴士公司反映意见及要求改善，

惟巴士公司未有积极跟进，这正是专营权制度的弊处。他认为不开放巴士服务专营权对市民没有半点益处。

- 巴士公司一直敷衍地区就巴士服务方面的要求，经常拖延作罢，更可悲是运输署作为监察者亦经常为巴士公司辩护，与市民的利益背道而驰，认为署方有需要自我检讨。有成员希望运输署可认清自己的角色，认为署方作为政府部门更应为市民争取最大利益，而不是处处维护巴士公司。署方亦应该多考虑地区的建议，以免给予公众官商勾结的错觉。
- 有成员相信巴士公司的员工及公会组织比区议员更清楚巴士公司内部运作的问题。至于巴士服务方面，他建议政府考虑开放专营权，以引入竞争及改善巴士服务。
- 政府今次因为大埔公路的意外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或需尽快提交报告交代改善建议，惟他认为香港的巴士经营模式问题复杂，有需要长时间探讨，希望政府日后亦能继续跟进这方面的工作。
- 部分巴士路线(例如 307 号线)由不同巴士公司联营，一般以梅花间竹的方式提供班次服务。如其中一班车有所延误，另一间巴士公司亦难以实时作出协调，结果只会增加乘客的候车时间，对他们造成不便。成员希望委员会检讨是否需要继续采用这种联营模式提供服务。
- 在专营权制度下，新界及九龙区的巴士服务近乎全部由九巴负责营运。有成员认为这种以整区划分的专营权模式会“养懒”巴士公司。以台湾及日本为例，当地的巴士线由不同公司营运，相近的路线亦会出现竞争，因此各家巴士公司会积极推出优惠(例如主动提供分段收费优惠等)及新路线以吸引乘客。相反，九巴垄断新界及九龙区的巴士服务，某程度上这个制度已保障了该公司的利益，而乘客在别无他选的情况下，亦只能无奈地接受巴士公司所订的车资及提供的服务。
- 成员认为政府有需要开放巴士的专营权，亦可尝试以小区形式(Cluster-based)将区域性的巴士服务(捆绑利润较高及较低的路线以平衡营运)批予不同巴士公司营运以加强竞争。
- 运输署在发牌的同时亦可加强监管巴士公司的运作，例如在续牌时加入环保、服务或车长待遇相关的条款等。
- 通过手机应用程序显示巴士的所在位置在世界各地非常普遍。

以台湾为例，当地的“台北市公交车动态信息系统”能实时显示巴士所在位置及附近路况等数据，让乘客全面掌握巴士的到站情况，从而考虑是否需要换乘其他交通工具。有成员指由于香港巴士的脱班问题严重，如巴士公司提供这些信息，乘客便会更容易发现其脱班问题，因此迟迟未有全面发布这些实时信息。他认为乘客的监察对改善巴士的运作有一定作用，希望委员会考虑要求巴士公司必须推出类似程序，利用科技监察巴士服务。

- 本港的失业率低，巴士公司在招聘车长时亦面对一定困难，甚至需要重新聘请已退休的车长驾驶巴士。有成员指单单提高车长的薪酬待遇亦未必能解决人手短缺问题，认为政府应全面检讨香港劳动力不足的情况。以新加坡为例，当地政府会输入外劳分担部分低增值及低技术的工作。就香港的情况而言，清洁、安老服务及巴士车长等技术的要求低，但人手却非常短缺。假如日后车长的工时减少，人手将更紧绌。他担忧巴士公司能否聘请足够车长应付需求，希望政府研究方法应对人手短缺的问题。
- 当年运输署收回中华汽车有限公司(“中巴”)的专营权，港岛区的巴士服务由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新巴”)接手营运后便出现很大程度的改善，亦为市民提供更多不同的乘车选择。这例子足以说明政府可以利用收回专营权的做法督促巴士公司改善服务。
- 相信引入不同巴士公司加剧竞争有助减低公共巴士服务的运作风险(例如减低因某间巴士公司的工业行动对乘客造成的影响等)及提升公共巴士服务的稳定性。
- 邨巴的服务较多集中在早晚的繁忙时间，由于利润不高，巴士公司或没有太大兴趣经营。成员认为政府应开放邨巴的营运权予其他公司，以便巴士公司集中资源经营其他较多人乘搭的路线。
- 巴士车长每日需接载大量市民，责任重大，巴士公司有需要改善他们的待遇，而且提高薪酬可吸引更多人入行，有助纾缓人手不足问题。
- 委员会应检视巴士公司为车长提供的训练是否不足，并建议订立指引使有关训练规范化。

- 长 12.8 米的巴士最高可载客 146 人，几乎等同一架客机的载客量，因此认为政府对巴士及飞机的安全规管标准理应相同。另一方面，成员认为飞机师的薪酬待遇良好，是吸引人才的原因之一。如巴士车长的待遇得以改善，相信可以吸纳竞争，提升巴士车长的整体质素。
- 有成员建议委员会考虑为巴士公司引入惩罚机制(类似港铁的惩罚机制)，当有意外发生时便要缴交罚款，藉此提醒巴士公司提升车长安全训练的重要性，及注重其服务质素。
- 路面的车辆数目越来越多，路况较以前复杂，而乘客滋扰车长的情况屡见不鲜，因此多名成员都关注巴士公司有否为车长提供适当训练，以提升他们的心理质素及驾驶态度。
- 区议会作为巴士路线规划及服务方面的持分者，与巴士公司的合作关系密切，因此建议在巴士公司续牌的过程中加入一个评分制度，让区议会可就巴士公司的表现评分及提供意见。
- 有成员认为巴士公司需加强对车长的训练，并在每次完成训练后作出内部评分，及后安排表现较好的车长驾驶路况相对复杂(例如弯多路斜等)的路线，及减少表现较差的车长的驾驶时间，以作警惕。他认为这样有助提升巴士的安全性。

5. 主席请秘书处将成员的意见转交委员会考虑。

III. 其他事项

6. 成员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IV. 下次会议日期

7. 下次会议日期将另行通知。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6 月